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综规[2024]23号

关于翠轩路(柳菲路-东明路) 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

上海东岸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"关于上报翠轩路(柳菲路-东明路)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"(东岸集团[2024]6号)及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工程范围及建设内容

本次实施的翠轩路西起柳菲路(金谊河东侧),东至东明路,道路全长约0.32千米,规划道路红线宽度16米。本工程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及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道路附属工程。

二、设计标准

(一)道路工程

同意本工程按城市支路标准,设计速度 30 千米/小时,路 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 - 100 型标准轴载。

(二)雨水工程

雨水工程暴雨重现期取3年,综合径流系数按不大于0.5 控制。

(三)污水工程

污水工程居民生活污水量标准为 144 升/人·日,地下水渗入量按平均日污水量的 10%计,其余污水工程设计标准应按照区域污水专业规划取用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(一)道路工程

1. 平面、纵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道路平面设计,平面设计按照规划和相关规范设计。下阶段应进一步核实沿线地块出入口位置、宽度等情况,并做好协调工作。

纵断面设计中,起终点标高有待与现状道路及同期工程协调衔接,与沿线地块、地块出入口标高需进一步核实,并满足排水要求。

2. 横断面设计

原则同意道路标准横断面采用: 2米(人行道)+1米(绿化带)+10米(车行道)+1米(绿化带)+2米(人行道)=16米。

3. 路基路面结构设计

同意路基采用重型击实标准,路基回弹模量不小于 25 兆帕。 一般路基采用石灰土处理,沟浜路基采用二灰填筑,桥头路基 采用二灰及水泥搅拌桩加固。

原则同意车行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: 4厘米 AC-13C (SBS 改性)+8厘米 AC-25C+0.6厘米稀浆封层+32厘米水泥稳定碎石+15厘米级配碎石。同意东明路路口路面加罩结构方案,同意人行道采用透水结构,体现海绵城市设计理念。

4. 交叉口设计

交叉口应按相关规范在规划红线内进行精细化设计,与相关横向道路协调以保持交叉口的完整合理。下阶段应进一步征询交警等管理部门意见,根据沿线地块交通组织、公交车站设置方案等,进一步完善优化交叉口渠化设计方案。交叉口转弯半径应按规范取小值,方便人行过街。

(二)排水工程

- 1. 原则同意排水工程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。本工程雨水属三林环外雨水排水系统服务范围,为自排系统,雨水自流就近排入规划保留河道;污水属南线总管浦江支线服务范围,污水经泵站提升后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。
- 2. 原则同意雨水排水设计方案: 拟沿道路分段敷设 DN1000—DN1200 雨水管, 雨水收集后排入金谊河。

- 3. 原则同意污水排水设计方案: 拟沿道路敷设 DN300 污水管, 接入下游污水管道。
- 4. 雨、污水排管设计方案应与专业规划进一步核实,确保一致。若方案调整应征得排水行业管理部门同意,并做好与区域排水专业规划衔接结合的工作。
- 5. 应尽快按规划实施下游雨污水管道、泵站及雨水排放河道,并做好近期临时排放方案,以确保雨污水排放安全。
 - 6. 窨井盖座采用防盗防沉降型, 窨井同步安装防坠格板。
 - 7. 管位应按照管线综合确定,其他市政管线应同步实施。

四、附属工程

本工程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,应设置道路照明、交通标志、标线及绿化等附属工程;道路绿地率指标应满足规范要求,应进一步明确行道树等道路绿化建设相关标准及施工要求;应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,铺设盲道及缘石坡道;应根据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;应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。

五、其他

- (一)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根据规范及初步设计评审报告,结合地区规划、沿线开发、现状地形及路网交通组织、环境景观要求等进一步深化方案,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。
- (二)沿线公交站设置、水务、道路绿化、照明设施以及 合杆等设计方案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意见执行。

- (三)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道路路名申报等相关工作。
- (四)涉及填埋河道的,应按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办理相关审批手续,保证防汛安全和水面积平衡。
- (五)应做好对沿线重要管线的搬迁、保护工作,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,确保管线安全。
- (六)下阶段应进一步细化基坑工程设计方案,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方案评审论证。
- (七)应根据《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,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
六、工程概算

工程概算同步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4年4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发改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公安分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日印

发